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环办〔2022〕255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环保贷”项目库 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明确“环保贷”项目库管理，规范工作流程，现将《江苏省“环保贷”项目库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环保贷”项目库操作细则



附件

江苏省“环保贷”项目库操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环保贷”项目库管理，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环保贷产品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合作银行三方签署的《“环保贷”业务合作协议》，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二条 省生态环境厅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统一建设和管理“环保贷”项目库，委托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开展项目库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条 项目申请。项目申报、评审近期仍依托“环保贷项目储备库”服务平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政务服务入口”栏目）进行，远期将依托“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平台”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项目申报常年开放，在江苏省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可在线提出项目申请。

第四条 入库条件。“环保贷”以支持项目贷为主，流动资金贷款仅支持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主营固废或危废处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需求。申请项目需提供项目立项、环评以及相应的批复文件。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通知》支持对象；

(二) 建设地须在江苏省内;

(三) 申请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续贷期限为1年以内;

(四) 贷款金额一般不超过3000万元。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入库:

(一) 与生态环境保护关联不大的单纯土地整治项目;

(二) 除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项目、固废或危废处置项目外的申请流动资金项目;

(三) 景观、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征地拆迁补偿等与生态环境保护不直接相关的项目。

第六条 项目入库。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及时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查,审核通过的项目将通过服务平台推送给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项目,纳入“环保贷”储备库管理。

第七条 纳入“环保贷”项目库的项目发生不良贷款,省、市按照风险分担比例给予风险补偿。

第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环保贷”进行年度考核,结合贷款投放规模、支持企业数量、融资成本、审贷效率、不良贷款率、履约情况等因素对合作银行开展绩效考评。

第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